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闽02破申238号

申请人：张梅丽，女，1996年10月6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桥南街108号。

被申请人：厦门睿科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钟宅西里7号401室。

法定代表人：胡亚棱。

申请人张梅丽以被申请人厦门睿科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科儿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睿科儿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

1. 睿科儿公司于2018年2月5日在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18年2月5日至

2068 年 2 月 4 日。

2. 张梅丽与睿科儿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厦门市思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作出厦思劳人仲案字[2024]第 1511 号裁决书，裁决：确认张梅丽与睿科儿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解除劳动合同；睿科儿公司应一次性支付给张梅丽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期间的工资 10285 元、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11244.45 元以及 2023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49543.23 元。因睿科儿公司未履行前述付款义务，张梅丽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院于 2025 年 1 月 8 日作出（2024）闽 0206 执 7115 号之七执行裁定书，以穷尽执行措施后未查找到睿科儿公司名下可供执行财产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3.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经查，截至 2026 年 8 月 3 日，福建全省法院涉及以睿科儿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 2 件，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 161260.53 元。该院认为，睿科儿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其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法定破产原因，且申请人张梅丽提出破产申请，遂移送本院进行破产立案审查。

本院认为，睿科儿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厦门市，本院依法具

有对该公司破产清算的管辖权。现睿科儿公司拖欠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未能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张梅丽享有对睿科儿公司的债权，其申请对睿科儿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张梅丽对被申请人厦门睿科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胡 欣
审 判 员 李 吟
审 判 员 郭 泽 喆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李 若 瑶
书 记 员 蔡 嘉 敏

附：本案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